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15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9:00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